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20-02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芮城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武贤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武贤;委员:刘永安、谭勇(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俊彦(独立董事);委员:任伟、余春江(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春江(独立董事);委员:李松峻、谭勇(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崔民选(独立董事);委员:任蓬勃、刘俊彦(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伟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任蓬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柯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任蓬勃先生、梁军先生、何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左哲峰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英康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简历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伟,男,1984 年 9 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生物学学士,加拿大约克大学管理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联副主席,山西省运城市第四届政协常委、山西省基层卫生协会副会长、山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山西省青年科技人才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信贷主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任蓬勃,男,197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汤 柯,男,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OTC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梁 军,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曾任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 力,男,198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厚润德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左哲峰,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英康,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证券部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20-02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芮城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许振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南路139号亚宝芮城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727,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1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蓬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4,487	99.9174	202,800	0.08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4,487	99.9174	202,800	0.08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4,487	99.9174	202,800	0.08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4,487	99.9174	202,800	0.08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4,487	99.9174	202,800	0.08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4,487	99.9174	202,800	0.08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4,487	99.9174	202,800	0.08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524,487	99.9174	202,800	0.082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董事候选人任武贤	244,747,288	99.6011	是
9.02	董事候选人任伟	244,747,288	99.6011	是
9.03	董事候选人任蓬勃	244,747,288	99.6011	是
9.04	董事候选人李松峻	244,747,288	99.6011	是
9.05	董事候选人刘永安	244,747,289	99.6011	是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春江	244,747,288	99.6011	是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	244,747,288	99.6011	是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民选	244,747,289	99.6011	是
1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勇	244,747,288	99.6011	是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监事候选人许振江	244,747,288	99.6011	是
11.02	监事候选人宁会强	244,747,288	99.6011	是
11.03	监事候选人王刚	244,747,289	99.601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490,958	99.5999	202,800	0.4001	0	0.00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490,958	99.5999	202,800	0.4001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490,958	99.5999	202,800	0.4001	0	0.0000
9.01	董事候选人任武贤	49,713,759	98.0668				
9.02	董事候选人任伟	49,713,759	98.0668				
9.03	董事候选人任蓬勃	49,713,759	98.0668				
9.04	董事候选人李松峻	49,713,759	98.0668				
9.05	董事候选人刘永安	49,713,760	98.0668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春江	49,713,759	98.0668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	49,713,759	98.0668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民选	49,713,760	98.0668				
1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勇	49,713,759	98.0668				
11.01	监事候选人许振江	49,713,759	98.0668				
11.02	监事候选人宁会强	49,713,759	98.0668				
11.03	监事候选人王刚	49,713,760	98.066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张爱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由于时间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范鸣春、乔玉奇、汪辉文、徐为、董小英、张工、岳喜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 "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7月15日
●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 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6月16日收盘后,"华夏转债"收盘价为143.40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9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 2019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为100元/张;

i为0.50%;

t为287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0%×28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16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29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 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夏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4、《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与《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6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2,899,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877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6,285,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851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613,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26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234,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629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307,5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3%;反对1,215,0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7%;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17,6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47%;反对1,215,0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2、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334,9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2%;反对1,179,6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2%;弃权9,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45,0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640%;反对1,179,6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3%;弃权9,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43,300,8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6%;反对1,221,7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3%;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10,9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00%;反对1,221,7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143,291,6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3%;反对1,230,9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7%;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01,7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335%;反对1,230,9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4%;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03发行数量

同意143,291,6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3%;反对1,230,9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7%;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01,7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335%;反对1,230,9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4%;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43,292,9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反对1,213,6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7%;弃权17,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03,0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344%;反对1,213,6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3%;弃权1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3.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同意143,286,7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9%;反对1,219,8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0%;弃权17,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96,8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301%;反对1,219,8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6%;弃权1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3.06限售期

同意143,308,8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2%;反对1,212,4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9%;弃权2,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18,9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56%;反对1,212,4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4%;弃权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07上市地点

同意143,308,2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7%;反对1,212,4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9%;弃权3,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18,3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52%;反对1,212,4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4%;弃权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同意143,292,7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0%;反对1,213,8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9%;弃权17,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02,8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343%;反对1,213,8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1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143,361,81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8%;反对1,159,42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2%;弃权2,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71,9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829%;反对1,159,42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弃权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43,307,6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3%;反对1,132,2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弃权84,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17,7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48%;反对1,132,2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0%;弃权84,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291,6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3%;反对1,214,9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6%;弃权17,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01,7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335%;反对1,214,9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弃权1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361,81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8%;反对1,160,72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1%;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71,9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829%;反对1,160,72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1%;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345,81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8%;反对1,159,42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2%;弃权18,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55,97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716%;反对1,159,42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弃权18,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482,002,74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895,08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4%;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337,62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96%;反对895,08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3%;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308,7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1%;反对1,213,8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9%;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18,8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56%;反对1,213,8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4%;弃权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309,5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6%;反对1,211,7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4%;弃权2,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19,6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61%;反对1,211,7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9%;弃权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309,5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6%;反对1,211,7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4%;弃权2,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19,6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61%;反对1,211,7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9%;弃权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628,0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0%;反对885,18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弃权10,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338,22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701%;反对885,18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3%;弃权1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3,310,12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1%;反对1,203,1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5%;弃权10,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20,28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65%;反对1,203,11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9%;弃权10,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482,506,04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381,88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840,92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35%;反对381,88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5%;弃权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5,336,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5,312,7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2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355,3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332,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1.02、《关于选举陈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1.03、《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1.04、《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1.05、《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1.06、《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1.02、《关于选举陈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1.03、《关于选举陈黎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1.04、《关于选举俞迪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1.05、《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1.06、《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叶盛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2.02、《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2.03、《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叶盛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2.02、《关于选举郑万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2.03、《关于选举谢雅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3.02、《关于选举王建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5,31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关于选举朱哲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3.02、《关于选举王建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5,3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

4.00《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1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1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32,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锋先生、俞迪辉先生、叶盛基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雅芳女士、郑万青先生、陈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谢雅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万青先生、叶盛基先生、陈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郑万青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盛基先生、谢雅芳女士、陈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盛基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叶盛基、谢雅芳、郑万青发表了同意意见。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叶盛基、谢雅芳、郑万青发表了同意意见。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叶盛基、谢雅芳、郑万青发表了同意意见。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迪辉先生、李建林先生、傅直全先生、杨成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叶盛基、谢雅芳、郑万青发表了同意意见。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华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2)。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锋: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40,00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13.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俞迪辉:男,1967年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科长、浙江万安实业公司科长、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部长、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亿创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俞迪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妹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7,194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8.29%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建林:男,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黑龙江省牡丹江林业学校会计教研室教师;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专业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建林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75-87658897

传真:0575-87659719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电子邮箱:lijl@vie.com.cn

江学芳: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武汉金鹤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办事处会计、上海联宇制衣有限公司会计、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会计、公司事业一部财务部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江学芳女士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傅直全: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傅直全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成安:男,1969年出生,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曾参加大连理工大学MBA培训,赴日本丰田公司全球生产推进中心(GPC)及生产调查部培训,获得培训证书。获得一汽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学会"物流专家"的荣誉称号。历任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制造部主查兼任总装科科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发展部商用车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成安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附件2

何华燕女士简历

何华燕,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2011年8月进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哲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哲剑先生简历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2020-038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